#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動物用生物藥品銷售及經銷商甄選作業要點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91 年 8 月 10 日(91)農衛試總字第 0912410098 號函修正全文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1 年 9 月 11 日農授防字第 0911415254 號函准予備查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96 年 5 月 22 日農衛試秘字第 09624110156 號函修正第 3 點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6 年 6 月 11 日農授防字第 0961472830 號函准予備查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99 年 6 月 30 日農衛試秘字第 0992502427 號函修正第 3 點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9 年 7 月 28 日農授防字第 0991473557 號函准予備查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104 年 7 月 29 日農衛試秘字第 1042517188 號函修正第 3 點、 第 3 點之 1、第 7 點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108 年 4 月 23 日農衛試秘字第 1082516788 號函修正修正全文 及名稱(原名稱:動物用生物藥品銷售要點)

- 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配合動物 防疫、試驗研究需要以及便利用戶購買本所製造之動物用生物藥 品(以下簡稱藥品),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所製造之藥品得直接供應公務機關、公營事業機構、農民團體、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或經本所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准之農業 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。

乾燥兔化豬瘟疫苗種毒由本所直接供應動物用藥品製造廠 (所)。

三、本所得以公告方式甄選經銷商,委託銷售本所製造之藥品,其種類及銷售地區範圍,由本所訂之。

本要點所稱國內經銷商,指與本所訂立經銷合約,在一定期間,於我國國內享有銷售本所製造之藥品權利之廠商;所稱輸出經銷商,指與本所訂立經銷合約,在一定期間,一定國家或區域內,享有輸出國外銷售本所製造之藥品權利之廠商。

四、經銷商甄選由本所成立甄選小組評審,甄選小組之組成,由本所所長或所長指定之人員擔任召集人,並由本所指派本所人員、聘請動物防疫機關、農業財團法人、動物用藥品、獸醫師相關公會或相關專家七至十七人擔任委員,其中外聘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,任期三年。必要時得增聘相關專家參與評審。

#### 五、應徵廠商資格如下:

- (一)依法設立登記之公司或商號。
- (二)持有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,如為輸出經銷商者其販賣資格種類須含「輸出入業」。
- (三)持有獸醫師(佐)執照或聘有獸醫師(佐)者。
- 六、應徵廠商參加甄選時,應填具甄選申請書(附件一)、廠商基本 資料表(附件二)、承諾銷售量表(附件三)、承銷價格表(附件 四)及銷售毛利表(附件五),並檢具下列文件:
  - (一)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。
  - (二)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影本。
  - (三)最近一期納稅證明。
  - (四)動物用藥品管理技術人員專門職業證書或訓練結業證書等影 本。
  - (五)持有或聘有獸醫師(佐)其專門職業證書及執照等影本。
  - (六)動物用藥品推銷員名冊。
  - (七)經銷能力證明,包含自有或租賃完善冷藏設備之證明、藥品 經銷之具體實績、銷售通路或銷售據點清單等。
  - (八)經銷計畫書,包含經銷方針、推廣管道、售後服務等,如為 輸出經銷商須包含預定輸出國家、輸出計畫及取得國外動物 用藥品輸入許可(以下簡稱輸入許可)之預定期程等。

#### 七、經銷商甄選作業流程及評定方式如下:

- (一)甄選小組委員審查廠商書面資料,必要時得實地查勘,就評 選項目及權重(附件六)填寫評分表。
- (二)將各甄選小組委員之評分分數及排名(依分數高低排名)填寫至「評分排名彙總表」,排名第一名給予積分一分,第二名給予積分二分,第三名給予積分三分,第四名(含)以後者皆給予積分四分,依總積分高低排序,總積分最低之廠商評選為第一序位即取得優先議約資格。第一序位廠商若議約不成,由第二序位廠商遞補之,餘此類推。
- (三)同時有兩家以上廠商為第一序位時,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

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為第一序位。得分仍相同者,再擇配分次高之評選項目比較,餘此類推。得分仍相同者,抽籤決定之。

- (四)評選得分七十分(含)以上者,方得入選。應徵廠商均未達 七十分則重新辦理甄選。
- (五)甄選結果由本所公告,並以書面通知各應徵廠商。
- 八、本所應於每年十月前依國內防疫需求及生產計畫,決定次年度國 內外委託藥品經銷量,並據以辦理經銷合約簽約事宜。

輸出經銷商完成國外檢驗登記,並取得該國輸入許可文件, 應於取得許可文件後一個月內函報本所備查,並就承銷量及承銷 價格與本所再行議約。

輸出經銷商已取得輸入許可文件者,應於該許可文件有效期限屆滿六個月前,函報本所書面審查同意後,始可申請輸入許可文件展延。

九、經銷商於合約屆滿前九十天,得向本所提出續約之申請,逾期視同放棄。

申請續約應填具續約申請書(附件七)、經銷情形統計表(附件八)、承諾銷售量表(附件三)、承銷價格表(附件四)及銷售毛利表(附件五),並檢具續約之經銷計畫書。輸出經銷商屬未取得輸入許可者,得以申請進度代之,免附前項之文件。

前項申請文件經本所甄選小組召開會議評定執行情形良好者,辦理議約;經評定為不續約者,依本作業規定,重新辦理經 銷商甄選。

國內經銷商續約之申請以一次為限。

經銷商於合約屆滿未與本所續約者,其於合約期限內向本所 訂(提)而尚未銷售之藥品,得於合約屆滿後繼續銷售至全部銷 售完畢為止。

十、本所得隨時派員依約檢查經銷商之藥品庫存情形及核對簿冊,如 發現違約情事,由本所依照合約規定處理之。

前項檢查人員執行職務時,應出示公文書及身分證明。

- 十一、本所藥品之買賣以先付款後出貨之方式為之,得以現金、支票、 金融機構匯款等方式支付。但公務機關、公營事業機構得賒購, 經銷商依合約規定辦理。
- 十二、藥品之運送費用,合約有規定者,從其規定;無合約或合約未約定者,由買方負擔。
- 十三、藥品確因本所製造瑕疵致無法使用,並經本所查證屬實者,准予退換。
- 十四、藥品銷售收入依預算法相關規定辦理。但乾燥兔化豬瘟疫苗種 毒、疫苗、豬瘟組織培養疫苗及豬假性狂犬病疫苗之銷售收入, 依中央農業發展基金之週轉金規定辦理。

## 甄選申請書

本公司擬申請參加貴所	年度動物用生物藥品經	<b>丝銷商甄</b>
選,茲承諾銷售貴所動物用生物剪	藥品,並依次檢附下列資	料:
□ 一、本申請書		
<ul><li>□ 二、基本資料表</li><li>□ 1.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</li></ul>		
<ul><li>□ 1. 廠尚並記或或正之證功</li><li>□ 2. 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認</li></ul>	登影本	
□ 3. 最近一期納稅證明		
□ 4. 動物用藥品管理技術人員	] 專門職業證書或訓練結業證	登書等影本
<ul><li>□ 5. 持有或聘有獸醫師(佐)</li><li>□ 6. 動物用藥品推銷員名冊</li></ul>	) 其專門職業證書及執照等景	<b>乡本</b>
□ 三、承諾銷售量表		
□ 四、承銷價格表		
□ 五、銷售毛利表		
□ 六、經銷能力證明		
□七、經銷計畫書		
此致		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戶	<b>沂</b>	
公司(商號)名稱:	(	(章)
負 責 人:	(	(章)
只 貝 八・		(干)
<b>小 兹 R 宮</b>	<b>年</b> 口	п
中 華 民 國	年 月	日

#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動物用生物藥品經銷商甄選—廠商基本資料表

廠	商	名	稱						
負	<u>.</u>	責	人						
公	司	地	址			電		話	
統	_	編	號			資	本	額	
廠設		登記之證	或明						
動販		用 藥 許可	品證	字第	7	號			
納	稅	證	明						
藥	姓		名			性		別	
品管	出生	年月	日						
理人	獸醫證 書	師 ( f	生) 號	字第	į	號			
	獸醫執 !!	師(1 熙 字	生) 號	字第	į	號			
料	開業:	執照字	三號	字第	7	號			
僱	用推纸	销員人	數	人,如附現有動物	用藥品推	銷員	名册	0	
備			註	本表請詳實填寫並檢附有關	證件影本	0			
				廠商圖記			É	責	人印章

附件三

#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動物用生物藥品

年度經銷商承諾銷售量表
-------------

藥品名稱	本所供應劑量	經銷商承諾銷售劑量

公司	(商號)/	名稱:					(章)
負	責	人:					(章)
	中	並	民	國	年	月	Я

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動物用生物藥品

 _年度經銷商承銷價格表
 _年度經銷商承銷價格表

藥品名稱	包裝別 (劑量/瓶)	經銷商擬承銷每劑量價格
		元
		元
		元
		元
		元
		元

公司	(商號)。	名稱:	(章)
自	青	人:	(音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件五

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動物用生物藥品

年度經銷商銷售毛利表
------------

藥品名稱	擬銷售終端農戶每劑量最高毛利(%) <sup>註-'</sup>
	%
	%
	%
	%
	%
	%

註一:銷售毛利計算方式:[欲售予終端農戶每劑量價格—擬承銷每劑量價格]÷欲售予終端 農戶每劑量價格×100%。

【例如乾燥兔化豬瘟疫苗每劑量擬承銷價為 5 元,售予終端農戶 7 元,價差 2 元,其 銷售毛利為(7-5)÷7×100% ⇒ 28.57%,以此類推,亦可用區間表示】

註二:請經銷商另附各藥品銷售毛利之詳細分析及說明資料。

公司	(商號)	名稱:				(章)	
負	責	人:				(章)	
	中	華	民	國	年	月	日

### 附件六

### 經銷商甄選作業評選項目及權重如下:

### 一、國內經銷商:

評選項目	權重
(1)廠商基本資料	百分之十
(2)承銷價格	百分之十五
(3)經銷計畫書	百分之四十
(4)經銷能力	百分之二十五
(5)簡報及現場詢答	百分之十

### 二、輸出經銷商:

評選項目	權重
(1)廠商基本資料	百分之十五
(2)經銷計畫書	百分之四十
(3)經銷能力	百分之三十五
(4)簡報及現場詢答	百分之十

## 續約申請書

7 1 7 1	
本公司擬申請貴所年度動物用生物藥品經銷商續約	j
茲承諾銷售貴所動物用生物藥品,並依次檢附下列資料:	
□ 一、本申請書	
□ 二、當年度經銷情形統計表	
□ 三、續約年度承諾銷售量表	
□ 四、續約年度承銷價格表	
□ 五、續約年度銷售毛利表	
□ 六、續約年度經銷計畫書	
此致	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	
公司(商號)名稱: (章)	
負 責 人: (章)	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114 11 > 2						
	公司	(商號)	年1_月至	月動物用生物剪	藥品經銷情形統計	表
					統計至 年	月日止
藥品名稱	合約生效日期	承諾銷售劑量	實際訂購劑量	銷售劑量達成率	銷售單價 註一	備註
				(%)	(單位:元)	用吐
註一:銷售單價位	紧以每劑量售予農戶	或(及)分銷商價格為	為計算基準。			

公司(商號)名稱: (章)

負 責 人: (章)

中華民國年月日